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誠

林俊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建誠、林俊騰被訴傷害林偉成部分，均不受理；被訴傷害趙仲歲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林俊騰因工資問題，與簡志銘有所爭執，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4日中午12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明天沒有我上去就打了」、「你給他試試看」等加害身體安全之訊息予簡志銘，使簡志銘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簡志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分，被告林俊騰於本院準備期日均不爭執，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159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被告及檢察官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
0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復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03 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
04 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上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
05 據能力。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06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反面解釋，均得為證據。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9 本院卷第156頁、第4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志銘於警
10 詢指述內容大致相同（見偵字卷第41至44頁），且有被告林
11 俊騰傳送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見偵字卷
12 第57頁），足認被告林俊騰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3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俊騰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8 (二)量刑：

19 1.責任刑之確認：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本案紛爭之緣由係告訴
21 人簡志銘僱請被告林俊騰與其胞弟林建誠進行工程後，將其
22 等薪水轉匯予其等僱主陳忠義，並委請陳忠義轉交，致陳忠
23 義因而扣除其等積欠之債務，雙方就告訴人是否已支付足額
24 工資乙節，有所爭執（見偵字卷第10頁、第21頁、第36頁、
25 本院卷第157頁），可見被告林俊騰係因工資爭執而心生不
26 滿，一時氣憤，始傳送含加害告訴人身體安全之訊息予告訴
27 人。然被告林俊騰為成年人，本應思理性妥適處理與告訴人
28 間之紛爭，竟恣意以惡害通知相加，致告訴人心生畏怖，顯
29 見其法治觀念不足，行為實屬不當。併參酌其前有因恐嚇危
30 害安全之犯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足參，可知被告林俊騰當無主張欠缺違法性意識之

01 餘地。又本案之法益侵害程度本非甚高，經總體評估本案犯
02 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犯行之責任刑上限僅歸屬於法定刑範
03 圍內之輕度偏低領域。

04 2. 責任刑之修正：

05 (1) 被告林俊騰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483
06 頁），則其智識能力正常，行為當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
07 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屬於中性之量
08 刑事由。

09 (2) 被告林俊騰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於警詢及偵查中僅
10 坦承確有傳送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訊息，惟辯稱係因一時
11 氣憤所為，而未完全坦認（見偵字卷第12頁、第134頁），
12 是對於釐清本案科刑事實及節省刑事司法成本之助益程度，
13 相較於自始坦認犯罪者而言，實有差異。

14 (3) 本院考量被告林俊騰迄未能與告訴人簡志銘達成和解、表示
15 歉意或賠償損害，自難援引修復式司法之觀點，對被告之量
16 刑為有利之認定。

17 (4) 再兼衡被告自陳曾從事水泥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
18 元，未婚，需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3頁），
19 可認其有勞動能力及經濟來源，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
20 歸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

21 3. 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事實（即犯情）及
22 單純科刑事實（即一般情狀），在相同（或相類似）社會類
23 型案件中屬於輕度偏低之責任刑上限內，以被告終於本院審
24 理時坦承犯行，下修責任刑後，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貳、無罪及不受理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俊騰、林建誠係兄弟，與告訴人林偉
28 成、趙仲歲均相互認識。被告林俊騰於112年6月29日中午12
29 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向簡志銘索討其等工
30 資，經簡志銘解釋不為被告林俊騰接受，簡志銘即請告訴人
31 即其員工林偉成、趙仲歲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工地（址設臺

01 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被告2人見面瞭解狀況，於
02 同日下午1時30分許，告訴人林偉成、趙仲歲至上開工地2樓
03 見被告2人才開口要講話時，被告2人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被告林建誠拿土盤、被告林俊騰拿鐵鎚
05 攻擊告訴人趙仲歲、林偉成，致告訴人林偉成身體受有左手
06 撕裂傷、頸部、背部多處挫傷等傷害；告訴人趙仲歲身體受
07 有頭部鈍傷疑腦震盪、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
08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9 二、不受理部分：

10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2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13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14 有明文。

15 (二)本案告訴人林偉成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6 訴，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犯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之傷害罪，前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18 論。茲因告訴人林偉成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6月11
19 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20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頁）。依上開說明，此部分，爰
21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三、無罪部分：

23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26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27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28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9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
30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31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1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2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3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4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05 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
06 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
07 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
08 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
09 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
10 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
11 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
12 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
13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
14 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15 9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有關告訴人趙仲歲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
17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係以：1.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8 供述；2.證人即告訴人趙仲歲、證人林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
19 之證述；3.告訴人趙仲歲之報案資料；4.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20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下稱萬芳醫院）診字第11
21 20027323號診斷證明書等資為論據。

22 (三)經查：

23 1.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工資問題，與告訴人趙
24 仲歲見面乙情不諱（見偵字卷第11頁、第21頁、第135頁、
25 本院卷157頁），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林建誠辯
26 稱：當天是告訴人趙仲歲先罵我與被告林俊騰，後來林偉成
27 衝過來打我，我就把他壓制在推車上，並沒打告訴人趙仲歲
28 等語（見偵字卷第135頁、本院卷第221至222頁），而被告
29 林俊騰則辯謂：我沒有拿鐵鎚攻擊告訴人趙仲歲，當天我沒
30 有打架等語（見偵字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58頁）。

31 2.證人趙仲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日，我與林偉成因

01 工資問題，去案發地點與被告2人溝通，被告林建誠突然持
02 土盤攻擊我的太陽穴，使我頭部受有傷勢，至於被告林俊騰
03 則持鐵鎚作勢要攻擊我的頭部，說我打他弟弟林建誠，因過
04 程中有發生拉扯，所以我左膝部受有傷勢等語（見偵字卷第
05 36頁、第120頁），固均證稱：被告林建誠拿土盤攻擊其太
06 陽穴致其受傷等語。然其證述有關案發經過部分，與證人林
07 偉成、曾子娟所述不一（詳後述），已難採信。

08 3.有關本案被告2人與告訴人趙仲歲、林偉成間衝突過程：

09 (1)證人林偉成之證述內容：

10 ①於警詢時證稱：當日我與趙仲歲受簡志銘的委託到臺灣警察
11 專科學校工地，欲瞭解被告2人對工資的看法，但被告2人完
12 全無法溝通，被告林建誠就突然持抹刀要攻擊我，我基於正
13 當防衛，用左手直接接住他的抹刀，後來他又用手掐住我脖
14 子去撞牆，我猜想他可能認為我要保護另一名也被他攻擊的
15 工人趙仲歲，所以才拿抹刀攻擊我等語（見偵字卷第28至29
16 頁）。

17 ②於偵查中則具結證述：當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工地內，我
18 與告訴人趙仲歲才與被告2人講話，被告林建誠就拿鐵鎚，
19 被告林俊騰則拿土盤，去攻擊告訴人趙仲歲，我看情形不
20 對，就過去攔開，被告林俊騰就勒住我脖子，把我抓去撞
21 牆，說不怕死我現在讓你死，說完話就拿抹刀要割我的脖
22 子，我用左手去擋他等語（見偵字卷第120頁）。

23 ③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當日，我與告訴人趙仲歲到臺
24 灣警察專科學校工地，跟被告2人問話問到一半而已，被告
25 林建誠（其原證述係被告林俊騰，然經以身形指述實際行為
26 人後，應係林建誠，見本院卷第220頁，以下如未特別指
27 明，則均同此情，不再贅述）就先動手從告訴人趙仲歲的正
28 面推他，並發生拉扯，我看到告訴人趙仲歲好像有撞到旁邊
29 一包一包的水泥，被告林俊騰則是跟著被告林建誠的後面，
30 當時他手上拿一罐啤酒罐，就直接從後面往告訴人趙仲歲的
31 方向丟過去，告訴人趙仲歲有閃躲，所以沒有打到他，後來

01 被告林俊騰看到水泥上面有一支鐵鎚，被告林俊騰就順手拿
02 而鐵鎚準備要攻擊告訴人趙仲歲，還沒敲到，我就去阻止被
03 告林俊騰，我跟他們說我們是來講事情，不是來吵架的，被
04 告林建誠就推我，掐住我的脖子，被告林建誠右手拿一支抹
05 刀跟我說「你如果不怕死，我今天就送你上西天」，他準備
06 要把刀插進我的脖子時，我就用左手把刀擋住，之後我被他
07 掐住脖子推到後面牆壁旁的一台推車，推車還有水泥，我被
08 推到推車裡，整個人都坐下去了，但被告林俊騰有去阻止被
09 告林建誠，接著告訴人趙仲歲就說先去看醫生、先離開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214至218頁）。

11 ④證人林偉成與告訴人趙仲歲雖均於偵查中陳稱：被告2人有
12 持武器攻擊告訴人趙仲歲等語，其等就攻擊一事固證述相
13 同，惟對何人持武器等情，所述不一。又證人林偉成於本院
14 審理時，經當庭以身形指認當日與其發生衝突之人後（見本
15 院卷第220頁），可見證人林偉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
16 時，非無可能混淆被告2人姓名，縱認證人林偉成於偵查之
17 初有此誤認情形，然審酌其與告訴人趙仲歲於偵查中係同時
18 接受訊問，未並隔離，則證人林偉成於偵查中就有關趙仲歲
19 遭攻擊部分所為較警詢詳細且相符（即如認證人林偉成於偵
20 查中所稱拿土盤者應為林建誠時）之陳述內容，非無可能係
21 受證人趙仲歲影響所致。況證人林偉成於本院審理復證稱：
22 我在偵查中說被告林俊騰（按此部分係按偵查筆錄記載回
23 答，尚未進行指認前，因審理時未再確認偵查中所述人名之
24 正確性，故此部分以原筆錄記陳述）拿土盤攻擊告訴人趙仲
25 歲，是指當日現場只有看到被告林俊騰，當時他手上拿著抹
26 刀及土盤，接著他與告訴人趙仲歲吵起來，被告林俊騰就用
27 拿著土盤的手推告訴人趙仲歲，但沒有撞到告訴人趙仲歲的
28 頭等語（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益徵證人林偉成於偵查
29 中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實非無疑。

30 (2)證人曾子娟之證述內容：

31 ①於警詢時證稱：當日我看到林偉成先罵人後，就上前要靠近

01 被告林建誠，被告林建誠下意識就用手阻擋林偉成靠近，另
02 外告訴人趙仲歲也上前搶被告林俊騰，被告林俊騰就手拿啤
03 酒罐丟擲，但沒有丟到告訴人趙仲歲，現場只有林偉成與被
04 告林建誠發生拉扯，但是被告林俊騰與告訴人趙仲歲並沒有
05 任何肢體推擠或是言語恐嚇，我在現場也確認被告林俊騰並
06 沒有出手攻擊林偉成或告訴人趙仲歲等語（見偵字卷第49
07 頁）。

08 ②於本院審理時則具結證述：當日林偉成與告訴人趙仲歲是樓
09 上工地的師傅，而我與被告2人則在3樓工作，午休後，林偉
10 成及告訴人趙仲歲下來找被告2人麻煩，他們先問我認不認
11 識被告2人後，我與他們說被告2人在後面後，便慢慢推土跟
12 在林偉成及告訴人趙仲歲後面，接著我看到對方先大小聲，
13 被告2人有回嘴，印象中對方有先動手、先推人，被告2人只
14 是用手阻擋並防禦而已，當天我沒有看到告訴人趙仲歲被攻
15 擊太陽穴，而且他們4人手上都沒有拿土盤，我只有看到告
16 訴人趙仲歲有跌倒到我們推土的推車上，但沒有看到他跌倒
17 的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391至398頁）。

18 ③可見證人曾子娟於警詢及偵查均一致證稱：當日係林偉成及
19 告訴人趙仲歲先謾罵被告2人，被告林俊騰朝告訴人趙仲歲
20 遭丟擲啤酒罐，但未擊中，及被告2人並未持鐵鎚或土盤等
21 工具攻擊告訴人趙仲歲等語。衡以證人曾子娟與被告2人雖
22 曾為同事，然其與本案中之角色較林偉成或告訴人趙仲歲而
23 言，屬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且其證述內容就告訴人趙仲歲
24 遭丟擲啤酒罐，但未擊中，及當日有人跌坐於推車內等情節
25 大致與證人林偉成相符，其復經具結擔保其證詞之可性度，
26 實無甘冒偽證被追訴之風險，而設詞構陷或偏袒被告2人或
27 告訴人趙仲歲其中一方之理。

28 4.告訴人趙仲歲固於案發旋於下午1時26分許前往萬芳醫院就
29 診，並經醫生診斷受有「頭部鈍傷疑腦震盪、左側膝部擦
30 傷」等傷害，有該院診字第1120027323號診斷證明附卷可稽
31 （見偵字卷第55頁）。惟觀諸該院113年4月30日萬院醫病字

01 第1130003600號函檢附告訴人趙仲歲之病歷資料，其病歷中
02 記載「◎Chief Complaint: Hitten by unknownn object o
03 f left head 10 minutes ago. accompanied with headach
04 e and dizziness Left knee abrasion wound」，而護理紀
05 錄單記載「頭無明顯外傷」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36
06 頁），則告訴人趙仲歲究竟僅係單純頭痛、頭暈不適，抑或
07 確有「頭部鈍傷疑腦震盪」乙節，實非無疑。另有關告訴人
08 趙仲歲所受「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部分，其於警詢時固證
09 述：當日過程中有發生拉扯，致我左膝部受有傷勢等語（見
10 偵字卷第36頁），然其於偵查中就左膝傷勢如何造成一情，
11 未為任何指述，再參照當日告訴人趙仲歲有無跌坐在推車乙
12 節，證人曾子娟與林偉成所述不一，已如前述，又證人林偉
13 成於本院審理雖證稱：有看到告訴人趙仲歲好像有撞到旁邊
14 一包一包的水泥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然其於112年6
15 月29日警詢時、同年9月13日偵查中均未陳述有關告訴人趙
16 仲歲跌倒、碰撞等情，反於案發後一年始為上開證述，此與
17 人之記憶伴隨時間經過清晰度逐漸遞減之常理有違，況證人
18 林偉成亦未就告訴人趙仲歲碰撞水泥部位等細節有何陳述，
19 則得否僅憑上開診斷證明逕認告訴人趙仲歲係左膝碰撞水
20 泥，實非無疑。

2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客觀
22 上告訴人趙仲歲受有任何傷害，則被告2人是否確有前述公
23 訴意旨所指之傷害告訴人趙仲歲犯行，既存合理懷疑，而
24 致本案無法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確切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
25 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判
26 決，以示審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8 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乃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